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 江门市安立司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奶茶配料 17700 吨建  
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安立司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3 月

生态环境部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安立司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奶茶配料 17700 吨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安立司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奶茶配料 1770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7月5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安立司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奶茶配料17700吨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443507440050，信用编号 BH0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江蕴怡（信用编号 BH000046）、          （信用编号           ）、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打印编号: 158561722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yj037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安立司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奶茶配料1770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2_008淀粉、淀粉糖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安立司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588331483P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信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岚	07354443507440050	BH00002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江蕴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和建议	BH000046	

打印...

人员参保历史查询



单位参保号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号	个人姓名	赵岚
性别	身份证	(1)

查询专用章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缴费记录类型	局名	单位参保号	单位名称	开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纳工资
实际缴费	原市直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202	200206	5			
实际缴费	原市直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207	200207	1			
实际缴费	原市直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208	200210	3			
实际缴费	原市直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211	200307	9			
实际缴费	原市直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308	200311	4			
实际缴费	原市直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312	200401	2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402	200406	5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407	200508	14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509	200606	1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607	200706	12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707	200806	12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807	200906	12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907	201008	14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009	201101	5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2	201106	5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7	201302	2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303	201406	16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407	201412	6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01	201506	6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07	201609	15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610	201706	9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707	201712	6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1	201806	6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7	201906	12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907	201907	1			
实际缴费	蓬江区	711900427622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201908	202002	7			
						合计			217

打印流水号: wi51217320 打印时间: 2020-02-27 14:45

可登录 <http://wssbjiangmen.cn/PrintVerify.aspx> 进行验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670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4443507440050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_\_\_\_\_  
Sex  
出生年月: 1970/05/1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08月14日  
Issued on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江门市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岚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 工程环境监理, 环境治理技术咨询, 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监测; 清洁生产技术咨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预案编制; 销售: 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麓庄大道西10号6幢301室3-320、321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三、环境质量状况.....	9
四、评价适用标准.....	16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6
七、环境影响分析.....	27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1
九、结论与建议.....	42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生态分级控制图
- 附图 8 地表水功能区域图
-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0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 11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3 房产证
- 附件 4 项目引用监测报告
- 附件 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安立司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奶茶配料 177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安立司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步**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怡景大道 6 号 1 幢一楼、2 幢二楼、12 幢三层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95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创业路 11 号 (地理位置中心坐标: N22.558706° , E113.164862°)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7219.8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8473.9	
总投资(万元)	200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安立司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创业路 11 号（地理位置中心坐标：N22.558706°，E113.164862°）从事奶茶配料的加工，项目占地面积 17219.8 平方米，建筑面积 8473.9 平方米，产品方案为年产常温粉圆 10000 吨，冷冻粉圆 7000 吨，糖水布丁 100 吨，芋圆 200 吨，芋泥 200 吨，调味糖浆 2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版）、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以便能有效的控制新的污染和生态破坏，保护环境、利国利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施行），本项目属于“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8、淀粉、淀粉糖 其他（单纯分装除外）”，故应按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

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建设组成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运营，总占地面积为 17219.8 平方米，建筑面积 8473.9 平方米。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项目建设的建、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建设的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工程	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芋头蒸制车间	位于 3 幢	蒸制芋头，内含工具清洗间、拆包间
	芋泥粉圆制作车间		制作芋泥、粉圆，内含配料间
	熟制粉圆内包装车间		包装熟制粉圆
	生产准备室 1		内含拆包间、换鞋间、男女更衣室、消毒间、风淋间
	速冻车间		冷冻
	水煮定型车间		水煮定型
	粉圆内包装车间		包装粉圆
	粉圆成型生产车间		粉圆成型
	生产准备室 2		内含拆包间、小配料间、工具清洗间、男女更衣室、消毒间、风淋间、换鞋间
	外包装车间（2 个）		包装，内含更衣间、消毒间
	外包装车间（1 个）	位于 2 幢	煮制糖浆，内含更衣室、消毒间、配料间、拆包间、工具清洗间
	煮制间		切丁
	水晶（布丁）切丁间		灌装，内含风淋间、消毒间、男女更衣室、换鞋间、包材消毒间、拆包间
	水晶糖浆灌装间		杀菌
	后杀菌间		预留用其他辅助用房
	空车间（2 个）		
辅助工程	原料仓、食品添加剂仓、生制粉圆成品冷库、常温贮存成品仓、原材料冷库	位于 3 幢	贮存原辅材料、成品以及包装材料
	原料仓、包材仓	位于 2 幢	
	锅炉房	位于 3 幢左侧，供热	
	大厅	位于 3 幢	
	办公室	位于 3 幢	

	办公楼	位于1幢，共4层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设施	锅炉废气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措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

## 2、原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由供应商提供，主要的原辅材料、产品详细情况分别见表1-2、表1-3。

**表1-2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用途
1	木薯淀粉	8773 吨	原料
2	焦糖色素	200 吨	添加剂
3	食品用香精	6.7 吨	添加剂
4	增稠剂	41.7 吨	添加剂
5	防腐剂	12.1 吨	添加剂
6	芋头	380 吨	原料
7	食糖	479 吨	原料
8	纯水	5996.5 千克	原料
9	内包装袋	1770 万个	包装材料
10	外包装箱	122 万个	包装材料

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1-3:

**表1-3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单位
1	常温粉圆	10000	吨
2	冷冻粉圆	7000	吨
3	糖水布丁	100	吨
4	芋圆	200	吨
5	芋泥	200	吨
6	调味糖浆	200	吨

###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技改扩前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尺寸规格 (mm)	数量 (个/台)	用途
1	粉圆搅拌机	2700×1000×2800	4	搅拌混合材料
2	芋圆搅拌机	2450×1100×1500	2	搅拌混合材料
3	造粒机	1800×1100×1700	10	造粒
4	振动筛	直径 1000、高 1200	6	筛选规格
5	全自动智能真空包装机	5100×2500×5000	3	包装
6	夹层锅	1100×1600×1600	18	糖水布丁、糖浆、珍珠的煮制
7	芋圆切丁机	800×800×1100	4	芋圆切丁
8	隧道式速冰机	2100×3500×2500	1	速冷
9	冷冻珍珠打包机	1300×800×2000	1	包装
10	蒸汽锅炉	1481×1098×2215	2	供热, 1 用 1 备
11	集尘机	2200×1300×3600	2	集尘
12	净水设备	5000×2500×5500	1	水处理
13	芋泥打包机	1800×1900×1600	1	芋泥打包
14	芋头蒸柜	1200×400×1600	3	芋头块加热
15	糖水布丁切丁机	1500×400×1100	1	切割

###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 工作制度: 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 两班制, 每天工作 16 小时。

(2) 劳动定员: 项目员工 43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 5、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 项目给水水源为市政管网给水, 用水主要员工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约为 516m<sup>3</sup>/a, 生产用水约 93063m<sup>3</sup>/a, 则总用新鲜水量为 93579m<sup>3</sup>/a。

(2)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 (冷冻粉圆煮制清洗水和车间清洗水) 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表 1-5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

单位: 吨

名称	用水			损耗	排水		备注
	新鲜水	回用水	循环水		产生量	排放量	
制备纯	91533	--	--	64072.997	27460	27460	64072.997 为制备出的软

水							水，供冷冻粉圆煮制清洗，制产品的原料水，锅炉，车间清洗用，27460浓水作为清净下水，进入雨水管道
冷冻粉圆煮制清洗水	--	54467 (纯水)	--	1969	52498	52498	1969 为煮制时，粉圆膨胀吸水
车间清洗水	1500	--	--	150	1350	1350	--
制产品的原料水	--	5.997 (纯水)	--	--	--	--	--
锅炉用水	--	9600 (纯水)	--	9600	--	--	--
冷却水	30	--	--	30	--	--	--
生活用水	516	--	--	51.6	464.4	464.4	--
合计	93579	64072.975	--	75873.575	81772.4	81772.4	冷冻粉圆煮制清洗水和车间清洗水混合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浓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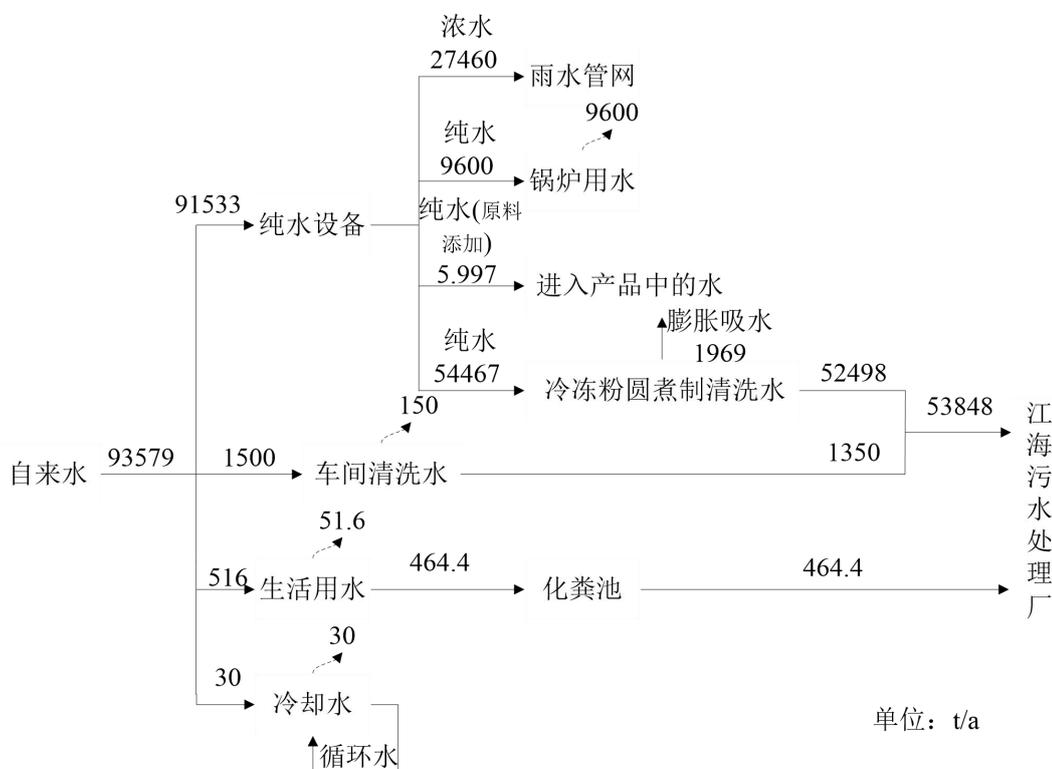


图1-1 项目水平衡图

(3) 供电：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106万kw·h。

(4) 锅炉：项目设有 2 台 2t/h 的燃天然气锅炉，1 用 1 备，预计年耗天然气 67.2 万/m<sup>3</sup>。

## 6、政策符合性分析

### (1)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奶茶配料生产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2) 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创业路 11 号，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所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麻园河，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 号），麻园河属V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规划图》，项目选址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 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标准。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因此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

### (3) “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	----------------	-----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达标，为消除黑臭现象，江门市人民政府已印发了《江门市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江办府[2016]23号）。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施工期基本不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运营后采用电能和天然气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创业路11号，项目隔路南面为江门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西北面为宇辉西厨设备有限公司，东面为空置厂房，北面为万泽工业园。

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工业企业产生的工业“三废”、工厂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及汽车尾气等污染物。项目四至示意图见附图2所示。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北纬 22°29'39"至 22°36'25"，东经 113°05'50"至 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 2、地质地貌

江门市江海区境内地势较平坦，除了北部有丘陵山地外，大部分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西江流经江海区北部和东部边境，江门河从东北向西南流经江海区北部和西部边境。地质情况较简单，为第四纪全新统，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侵入岩有分布于滘头—白水带—南大岗一带的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和分布于外海马山一带的黑云母花岗岩。低山丘陵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

#### 3、气候气象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 4、河流水文

江海区境内河道纵横交错，河水主要来自西江和江门河，还有境内的地表径流，并受从磨刀门和崖门上朔的南海潮波影响，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潮。西江水主要从金溪闸、石咀闸、横沥闸、横海南闸和石洲闸分别流入金溪河、下街冲、横沥河、中路河和石洲河。中路河向北在外海直冲村前进桥与横沥河汇合，向南通过二冲河与石洲河相连；江门河水从滘头三元闸流入小海河，流经固步闸进入麻园河；龙溪河与麻园河在马鬃沙头汇合进入马鬃沙河。项目所在地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厂纳污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

#### 5、土壤植被

江海区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号），麻园河属V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年12月），项目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属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江海污水处理厂）
9	是否管道天然气管网区	是
10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1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07、其他食品制造”和“14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9%；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9%；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5%；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3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sub>3</sub>-8h-90per）为19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7.9%；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

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2 江海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项目	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11	37	57	30	1200	18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8.33%	92.5%	81.43%	85.71%	30.00%	113.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9 年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属江海污水厂纳污范围，外排废水排入江海污水厂处理，经处理后尾水排入麻园河，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参考项目《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拆解 3000 吨微型计算机、3500 吨电话单机和 3500 吨移动通信手持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为江海环审【2018】84 号）中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27 日的监测报告，监测具体位置见表 3-3，监测数据见表 3-4。

表3-3 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说明

断面编号	说明
------	----

W1	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W2	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表 3-4 麻园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pH 除外)

项目	采样日期	潮汐情况	W1	W2
水温 (°C)	2018.04.25	涨潮	18.4	18.5
		退潮	23.6	22.8
	2018.04.26	涨潮	17.8	17.5
		退潮	23.4	22.5
	2018.04.27	涨潮	17.6	17.8
		退潮	22.4	22.8
pH 值	2018.04.25	涨潮	7.24	7.16
		退潮	7.20	7.18
	2018.04.26	涨潮	7.24	7.36
		退潮	7.22	7.32
	2018.04.27	涨潮	7.19	7.24
		退潮	7.21	7.18
化学需氧量	2018.04.25	涨潮	41	34
		退潮	30	43
	2018.04.26	涨潮	35	39
		退潮	32	43
	2018.04.27	涨潮	41	37
		退潮	26	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4.25	涨潮	1.8	11.0
		退潮	9.2	12.7
	2018.04.26	涨潮	8.7	10.9
		退潮	9.6	13.2
	2018.04.27	涨潮	11.7	10.3
		退潮	7.7	10.1
悬浮物	2018.04.25	涨潮	56	34
		退潮	42	58
	2018.04.26	涨潮	47	50
		退潮	43	40
	2018.04.27	涨潮	35	27
		退潮	33	55
溶解氧	2018.04.25	涨潮	4.46	4.16
		退潮	4.62	4.12
	2018.04.26	涨潮	4.36	4.08

	2018.04.27	退潮	4.68	4.75
		涨潮	4.18	4.52
		退潮	4.18	4.12
氨氮	2018.04.25	涨潮	6.77	6.76
		退潮	6.96	3.45
	2018.04.26	涨潮	5.31	4.99
		退潮	4.97	4.10
	2018.04.27	涨潮	5.65	5.49
		退潮	3.40	3.99
石油类	2018.04.25	涨潮	0.06	0.09
		退潮	0.09	0.08
	2018.04.26	涨潮	0.17	0.21
		退潮	0.14	0.07
	2018.04.27	涨潮	0.09	0.19
		退潮	0.19	0.15
总磷	2018.04.25	涨潮	0.79	0.65
		退潮	0.76	0.24
	2018.04.26	涨潮	0.94	0.44
		退潮	0.94	0.91
	2018.04.27	涨潮	0.26	0.63
		退潮	0.82	0.9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04.25	涨潮	0.05L	0.05L
		退潮	0.05L	0.05L
	2018.04.26	涨潮	0.05L	0.05L
		退潮	0.05L	0.05L
	2018.04.27	涨潮	0.05L	0.05L
		退潮	0.05L	0.05L
粪大肠菌群 (个/L)	2018.04.25	涨潮	$8.44 \times 10^6$	$6.32 \times 10^6$
		退潮	$7.24 \times 10^6$	$1.70 \times 10^5$
	2018.04.26	涨潮	$4.48 \times 10^6$	$8.99 \times 10^6$
		退潮	$6.04 \times 10^6$	$6.90 \times 10^4$
	2018.04.27	涨潮	$1.16 \times 10^5$	$8.79 \times 10^6$
		退潮	$4.24 \times 10^6$	$4.23 \times 10^5$

由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可见，麻园河评价河段水质指标中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其他水质指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说明麻园河水质情况较差，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工业和农业污染共同影响所致。针对麻园河水质超标，江门市人民政

府印发了《江门市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江办府[2016]23号）。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65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55dB(A)。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重要文物，因此，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当地的大环境，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确保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麻园河的水质不因建设项目运营而有所下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四周声环境质量不因项目的运行而受到不良影响。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境敏感点统计表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南山村	-2421	2323	居民区	约 11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北	3273
塘冲围	-310	2275		约 1100 人		北	2252
四十亩	-51	2110		约 600 人		北	2048
期尾	-147	1928		约 150 人		北	1872
中东村	113	-469		约 900 人		东南	416
中东幼儿园	495	-908	学校	约 500 人		东南	946
中路小学	450	-935		约 800 人		东南	952
中东小学	722	1160		约 800 人		东南	1273
西江	—	—	河流	—	II类水	东	1715

龙溪河	——	——		——	IV类水	西北	1320
麻园河	——	——		——	V类水	西	2064
马鬃沙河	——	——		——	V类水	西南	1064

注：X、Y坐标系以项目中心为原点建立，以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建立Y轴，以东方向为X轴的正方向建立X轴。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有关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sub>2</sub>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NO <sub>2</sub>	200	80	40	
PM <sub>10</sub>	/	150	70	
PM <sub>2.5</sub>	/	75	35	
CO	10000	4000	/	
O <sub>3</sub>	200	160	/	
NO <sub>x</sub>	250	100	50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悬浮物选用原国家环保局《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推荐值。

表 4-2 地表水水质标准（摘录）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水温	DO	pH	SS	COD <sub>Cr</sub>	COD <sub>Mn</sub>
标准值	——	≥2	6~9	≤150	≤40	≤15
项目	BOD <sub>5</sub>	挥发酚	LA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标准值	≤10	≤0.1	≤0.3	≤2.0	≤0.4	≤1.0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b>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项目位于江海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COD <sub>Cr</sub> 220mg/L、BOD <sub>5</sub> 100mg/L、SS150mg/L、氨氮 24mg/L。			
	<b>表 4-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b>			
	污染物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江海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
	COD <sub>Cr</sub>	500mg/L	220mg/L	220mg/L
	BOD <sub>5</sub>	300mg/L	100mg/L	100mg/L
	SS	400mg/L	150mg/L	150mg/L
	氨氮	--	24mg/L	24mg/L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COD <sub>Cr</sub> 90mg/L、BOD <sub>5</sub> 20mg/L、SS60mg/L、氨氮 10mg/L。			
	<b>表 4-4 生产废水排放标准</b>			
污染物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江海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	
COD <sub>Cr</sub>	90mg/L	220mg/L	90mg/L	
BOD <sub>5</sub>	20mg/L	100mg/L	20mg/L	
SS	60mg/L	150mg/L	60mg/L	
氨氮	10mg/L	24mg/L	10mg/L	
<b>2、废气排放标准</b>				
本项目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二氧化硫 5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150mg/m <sup>3</sup> 、烟尘 20mg/m <sup>3</sup>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1 级）；投料、过筛、滚动成型时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b>表 4-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单位：mg/m <sup>3</sup>				
锅炉燃烧废气				
序号	污染物	（GB13271-2014）表2新建锅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765-2019）污 染物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燃气锅炉	燃气锅炉	
1	SO <sub>2</sub>	50	50	50
2	NO <sub>x</sub>	200	150	150
3	颗粒物	20	20	20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投料产生的粉尘				
	污染物	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0	
<p><b>3、噪声排放标准</b></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夜间≤55dB(A))。</p> <p><b>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b></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 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b>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外排废水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p><b>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b></p>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建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 二氧化硫 0.269t/a, 氮氧化物 1.257t/a。</p>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项目产品的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至图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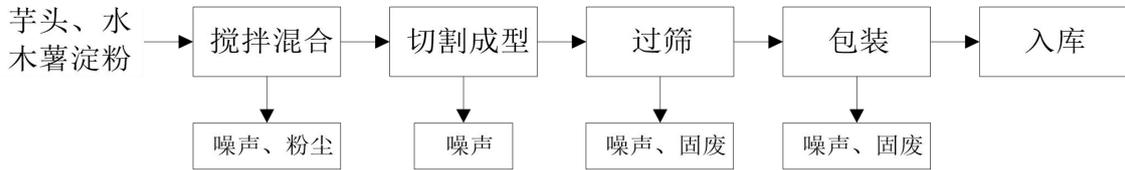


图5-1 芋圆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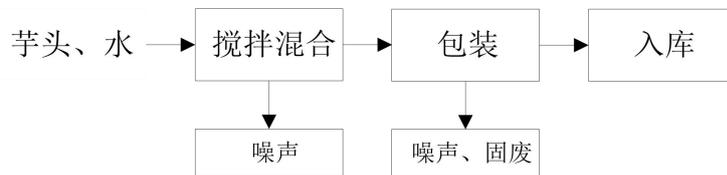


图5-2 芋泥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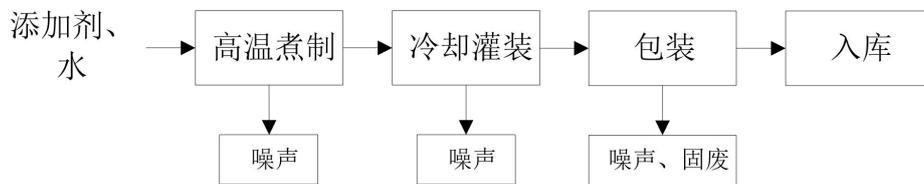


图5-3 调味糖浆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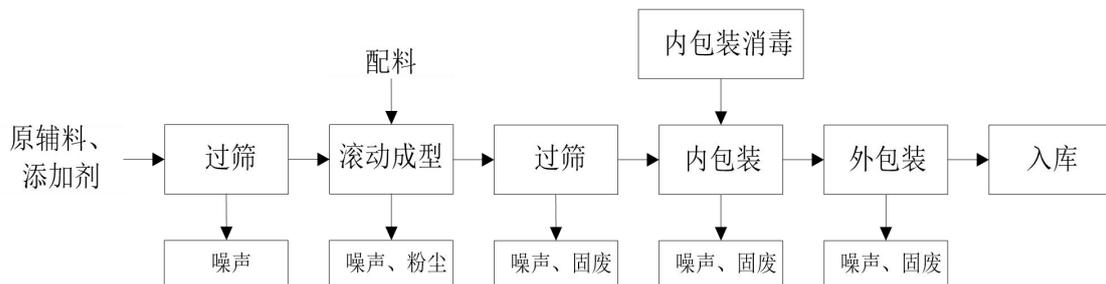


图5-4 粉圆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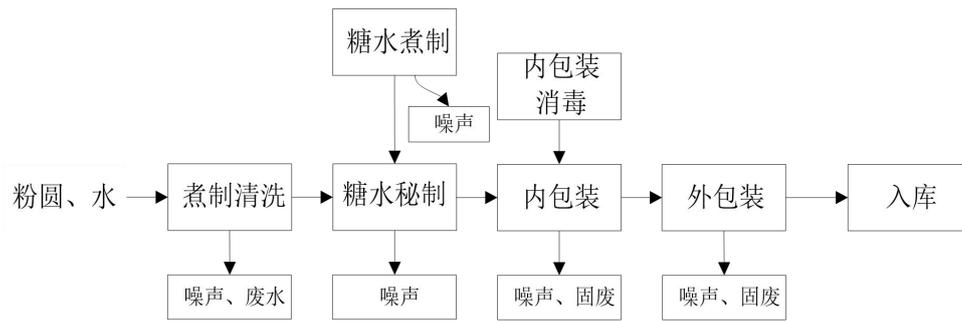


图5-5 冷冻粉圆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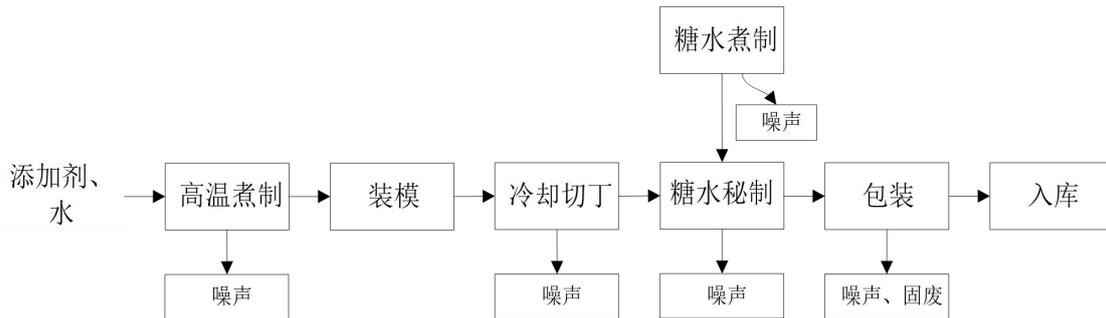


图5-6 糖水布丁生产工艺流程图

**1、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芋圆：**

将芋头、木薯淀粉以及水进行混合后，使用切丁机进行切丁，再放入造粒机中成型，成型后倒入振动筛中振动筛选，得到产品，对其包装后即可入库。

**芋泥：**

将芋头和水搅拌混合后，得到产品，对其包装后即可入库。

**调味糖浆：**

将添加剂和水投入锅中进行高温煮制，再经过冷却后，装入罐中，对其包装后即可入库。

**粉圆：**

将原辅料和添加剂倒入振动筛中进行筛选，再加入配料放入造粒机中进行滚动造粒，成型后倒入振动筛中振动筛选，得到产品，对其进行内外包装后即可入库。

**冷冻粉圆：**

将粉圆与水一同煮制，煮制后清洗，再加入煮制好的糖水进行秘制，得到产品，对其进行内外包装后即可入库。

糖水布丁：

将添加剂和水进行高温煮制，煮制后装入模具中，待冷却后切丁，再加入煮制好的糖水进行秘制，得到产品，对其包装后即可入库。

## 2、产污环节分析

①**废水**：产生的废水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冷冻粉圆煮制清洗水，车间清洗水，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锅炉燃烧废气和粉状原料投料、粉圆滚动成型时产生的粉尘。

③**噪声**：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原辅料拆卸时及制成品包装中的废包装物，集尘机中的集尘灰和生产中产生的次品。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施工期污染分析

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本次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问题。

### 二、营运期污染工序：

#### 1、水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 (1)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项目设有一台净水机，用于制备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纯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所需纯水为 64072.975t/a，纯水制备的产出率为 70%，则所需自来水 91533t/a，浓水产生量为 27460t/a，浓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text{Ca}^{2+}$ 、 $\text{Mg}^{2+}$  等无机盐离子，属清净下水，进入雨水管网。

##### (2) 清洗水

###### ①冷冻粉圆煮制清洗水

由于冷冻粉圆的生产工艺需要，粉圆煮制后需要清洗，产生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煮制用水 22967 吨，粉圆煮制前为 3281 吨，煮制后粉圆 5250 吨，剩余煮制水 20998 吨，煮制后需清洗两次，清洗废水为 31500 吨，合计废水量为 52498t/a。

###### ②车间清洗用水

建设单位拟每天对车间进行清洗，此清洗废水中含有一定量的原辅料及产品残留

物质，用水量为 5t/d，1500t/a。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清洗污水为 1350t/a。

废水中各污染物产排情况参照项目废水处理方案中的设计进出水质，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5-1 生产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水量 (t/a)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产 废水	产生浓度 (mg/L)	53848	12500	1200	1500	30
	产生量(t/a)		673.1	64.618	80.772	1.615
	排放浓度 (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t/a)		4.846	1.077	3.231	0.538

(3) 冷却水

项目制冷系统配套有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5t/d。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补充因蒸发损耗的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本项目即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则补充水量为 30t/a。

(4) 锅炉用水

项目设置有 2 台 2t/h 燃气锅炉（1 用 1 备），锅炉内的水在供热过程中会蒸发损耗，年消耗水量为 32t/d，9600t/a。

(5) 制产品的原料水

项目制备产品需添加纯水作为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各产品的原料纯水量为合计 5996.5kg，为 5.997 吨。

(6)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43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516t/a。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为 464.4t/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2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水量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	-----	-------------------	------------------	----	--------------------

		(t/a)				
生活 污水	产生浓度 (mg/L)	464.4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t/a)		0.116	0.070	0.070	0.009
	排放浓度 (mg/L)		220	100	120	20
	排放量(t/a)		0.102	0.046	0.056	0.009

## 2、废气污染源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和粉状原料投料、粉圆滚动成型时产生的粉尘。

### (1) 锅炉燃烧废气

项目采用的是2t/h燃气锅炉，天然气年用量为67.2万/m<sup>3</sup>。项目锅炉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的燃气锅炉的产排污系数：

①工业废气量 136,259.17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②二氧化硫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S 为燃料的含硫量，经咨询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得知，其供应的天然气执行国家标准《天然气》（GB 17820-2012）中的二类气体（主要用作民用燃料和工业燃料）技术指标，总硫≤200mg/m<sup>3</sup>，本项目含硫量按 200mg/m<sup>3</sup> 计算。）；

③氮氧化物 18.71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 主编）中统计，燃烧 10000m<sup>3</sup> 的天然气，污染物产生量为烟尘 2.4kg。

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 67.2 万立方米/年，项目燃气产生的烟气量为 915.7 万 Nm<sup>3</sup>/a、二氧化硫 0.269t/a、氮氧化物 1.257t/a、烟尘 0.161t/a。废气排放浓度为二氧化硫 29.4mg/m<sup>3</sup>、氮氧化物 137.3mg/m<sup>3</sup>、烟尘 17.6mg/m<sup>3</sup>。燃烧废气排放浓度可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二氧化硫 50mg/m<sup>3</sup>、氮氧化物 150mg/m<sup>3</sup>、烟尘 20mg/m<sup>3</sup>、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1 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G1）排放。

表5-2 本项目锅炉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浓度	废气处理工艺	排放量	排放浓度
-----	-----	------	--------	-----	------

废气量	915.7万Nm <sup>3</sup> /a	/	8米排气筒直排	915.7万Nm <sup>3</sup> /a	/
SO <sub>2</sub>	0.269t/a	29.4mg/m <sup>3</sup>		0.269t/a	29.4mg/m <sup>3</sup>
NO <sub>x</sub>	1.257t/a	137.3mg/m <sup>3</sup>		1.257t/a	137.3mg/m <sup>3</sup>
烟尘	0.161t/a	17.6mg/m <sup>3</sup>		0.161t/a	17.6mg/m <sup>3</sup>

## (2) 粉尘

本项目原材料除木薯淀粉外，均为非粉状材料，粉状材料在投料，粉圆滚动成型时会产生粉尘，类比同类型项目，按照粉状原料的0.01%的产污系数进行估算，则项目粉尘产生量为0.877t/a。建设单位拟设置集尘机对逸散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率为90%，收集不到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0.088t/a。

## 3、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产生噪声，其噪声值约为70~85dB(A)，主要噪声源噪声级见表5-6。

表5-6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

名称	数量(台)	噪声级(dB(A))	名称	数量(台)	噪声级(dB(A))
粉圆搅拌机	4	70-80	芋圆搅拌机	2	70-80
造粒机	10	70-80	振动筛	6	70-85
集尘机	2	70-80	净水设备	1	70-85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

### (1)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43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以0.5kg/(d·人)计，则项目共计产生生活垃圾量为6.45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项目原辅材料拆封及制成品包装过程中有废包装物产生，产生量约为0.2吨，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集尘灰：

项目粉状材料在投料，粉圆过筛和滚动成型时会产生粉尘，采取集尘器收集，集

尘灰约为 0.789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次品：生产过程会产生不符合规格的次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2 吨，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污染物汇总

表 5-8 项目污染源汇总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64.4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0.116	0.102
	BOD <sub>5</sub>		0.070	0.046
	SS		0.070	0.056
	氨氮		0.009	0.009
生产废水 (53848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673.1	4.846
	BOD <sub>5</sub>		64.618	1.077
	SS		80.772	3.231
	氨氮		1.615	0.538
废气	锅炉燃烧 废气	SO <sub>2</sub>	0.269	0.269
		NO <sub>x</sub>	1.257	1.257
		烟尘	0.161	0.161
	粉尘		0.877	0.088
固体废弃物	废包装物		0.2	0
	集尘灰		0.789	0
	次品		0.2	0
	员工生活垃圾		6.45	0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464.4t/a	COD <sub>Cr</sub>	250 mg/L	0.116t/a	220mg/L	0.102t/a	
		BOD <sub>5</sub>	150 mg/L	0.070t/a	100mg/L	0.046t/a	
		SS	150 mg/L	0.070t/a	120mg/L	0.056t/a	
		氨氮	20mg/L	0.009t/a	20mg/L	0.009t/a	
	生产废水 53848t/a	COD <sub>Cr</sub>	12500mg/L	673.1t/a	90mg/L	4.846t/a	
		BOD <sub>5</sub>	1200 mg/L	64.618t/a	20mg/L	1.077t/a	
		SS	1500 mg/L	80.772t/a	60mg/L	3.231t/a	
		氨氮	30mg/L	1.615t/a	10mg/L	0.538t/a	
大气污染物	锅炉燃烧	有组织	SO <sub>2</sub>	29.4mg/m <sup>3</sup>	0.269t/a	29.4mg/m <sup>3</sup>	0.269t/a
			NO <sub>x</sub>	137.3mg/m <sup>3</sup>	1.257t/a	137.3mg/m <sup>3</sup>	1.257t/a
			烟尘	17.6mg/m <sup>3</sup>	0.161t/a	17.6mg/m <sup>3</sup>	0.161t/a
	生产过程	无组织	粉尘	0.877t/a		0.088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6.45t/a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工业固废	集尘灰	0.789t/a				
		次品	0.2t/a				
		废包装物	0.2t/a		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噪声	运营期 噪声	主要来源于项目各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产生噪声，其噪声强度约为70~85dB(A)，噪声经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作用后，有明显降低，正常情况下项目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据现场踏勘，该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本项目所排放的“三废”排放量少，且能够及时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本次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问题。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运营期废水影响分析

##### (1) 污染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量分别为 464.4t/a 和 53848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 和氨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 和氨氮。

##### (2) 水污染物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7-1。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判定等级为三级B，因此本项目等级判定结果为三级B。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7-2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废水排放情况汇总：

表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	/	/	化粪池	WS-01	是	企业总排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TW001	污水处理设施	MBR	WS-02		

表 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m <sup>3</sup>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W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E113.165504°	N22.558218°	0.04644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	--	江海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40
									BOD <sub>5</sub>	10
WS-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E113.164330°	N22.558062°	5.3848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	--	江海污水处理厂	SS	10
									氨氮	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W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设	220
		BOD <sub>5</sub>		100
		SS		150

		氨氮	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24
WS-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BOD <sub>5</sub>		20
		SS		60
		氨氮		10

表7-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 <sub>Cr</sub>	220	0.00034	0.102
		BOD <sub>5</sub>	100	0.00015	0.046
		SS	120	0.00019	0.056
		氨氮	20	0.00003	0.009
2	WS-02	COD <sub>Cr</sub>	90	0.01615	4.846
		BOD <sub>5</sub>	20	0.00359	1.077
		SS	60	0.01077	3.231
		氨氮	10	0.00179	0.53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4.948
		BOD <sub>5</sub>			1.123
		SS			3.287
		氨氮			0.547

### 1) 生产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大量的生产废水，废水为粉圆煮制清洗水和车间清洗水，废水量为 179t/d, 53848t/a。对生产废水的处理主要是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和各种形态的有机污染物，BOD/COD 的比值大于 0.4，因此，宜于采用以生物处理为主体的处理工艺路线。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选用 MBR 工艺，规模为 200m<sup>3</sup>/d，主要流程为调节池→混凝沉淀池→三级厌氧池→三级氧化池→中沉池→MBR 池→清水池→排放，处理后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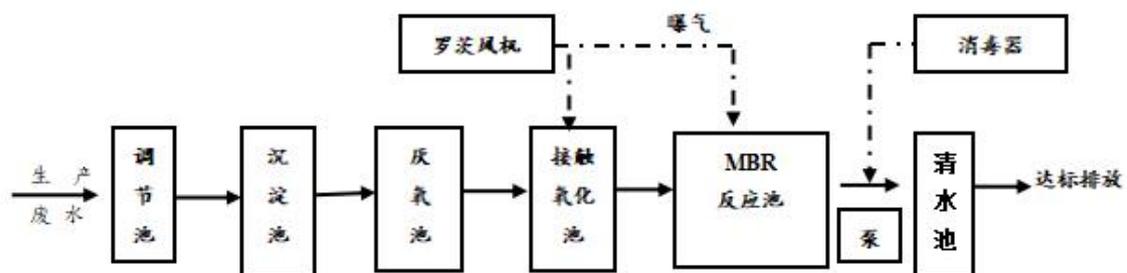


图7-1 生产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来自车间的废水经格栅（网）去除污水中的大颗粒悬浮物后自流入调节池。通过自然沉淀去除大部分的颗粒物后，进入水解调节池内进行均质均量。

调节池内培养厌氧菌，废水在均质均量的同时进行酸化处理，通过厌氧菌将大分子有机物转化成低分子有机物；之后废水经泵提升至物化沉淀池；进行物化沉淀后自动排进厌氧池。

废水经物化沉淀处理后提升至厌氧池，厌氧池采用脉冲升流式结构，通过脉冲使水流紊动，从而使微生物、水和营养充分混合接触，有利于有机物的降解。在厌氧池内接种兼性菌，该菌群在 PH 值 10 以下，水温不高于 38℃，缺氧的条件下，进行水解、酸化反应，优势水解菌将不溶性的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物质，同时，在产酸菌的协同作用下，将大分子和生物难降解的物质，如各种化学染料和表面活性剂转化为易于降解的小分子物质，并去除部分色度和 COD<sub>Cr</sub>，从而提高 BOD<sub>5</sub>/COD<sub>Cr</sub> 的比值，并且，水解酸化段对水质变化具有一定的耐冲击能力，在污水水质变化较大时，也能发挥降解作用，保障后段处理工序的正常运行。

好氧池采用推流式，池内设微孔曝气系统，由鼓风机提供空气。在充足供氧的条件下，好氧微生物群以废水中的有机物为营养，对其进行分解、吸收，有机物中的 N、P 等元素是构成微生物细胞的主要组成成分。同时，好氧池被分为两段，各段培养不同类型微生物，通过分解吸收有机物来进行自身的新陈代谢活动，从而达到最大限度去除污水中有机物的效果。

经过好氧生化处理后的出水自流进入中沉池作泥水分离，污泥回流，以保证生化系统的污泥浓度。根据我公司所承接的相同生产情况的印染废水处理工程实际工程经验，经生化后的废水 COD 为 110~130mg/L，尚不能满足要求，需进行深度处理。综合考虑投资、运行费用及工艺可靠性等因素，深度处理选用 MBR 工艺。

**MBR 反应池：**经过生化处理出来的水，进入膜生物反应器（MBR）膜生物反应器（MBR）是指将膜分离技术中的微滤组件与污水生物处理工程中的生物反应器而成的一种新型的污水处理系统。它综合了膜处理技术和生物处理技术的优点，以微滤膜组件取代传统的二沉池作为泥水分离单元，微滤膜截留活性污泥混合液中的微生物絮体和悬浮物，使生物反应器内维持高生物浓度和延长有机固体停留时间，大大提高了微生物对有机物的氧化效率，可以获得高质量的出水水质。

MBR 反应池出水经消毒后达标排放。

## 2)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可行性分析

江海区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199.1 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5 万  $\text{m}^3/\text{d}$ ，将分期进行建设。目前已建成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占地面积 67.5 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 \times 10^4 \text{m}^3/\text{d}$ ，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  $5 \times 10^4 \text{m}^3/\text{d}$ ，建于 2009 年，其环评批复：江环技[2008]44 号，于 2010 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 $25000 \text{m}^3/\text{d}$ ）验收：江环审[2010]93 号，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江环证第 300932 号，于 2011 年完成首期二期工程（ $25000 \text{m}^3/\text{d}$ ）验收：江环监[2011]95 号；第二阶段：2012 年污水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  $3 \times 10^4 \text{m}^3/\text{d}$  MBR 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  $8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其环评批复：江环审[2012]532 号，于 2013 年完成验收：江环验[2013]37 号。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其中第一阶段  $5 \times 10^4 \text{m}^3/\text{d}$ ，采用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0 年 9 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  $3 \times 10^4 \text{m}^3/\text{d}$ ，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于 2017 年 12 月进行首期升级提标改造，采用“磁混凝澄清+过滤+消毒”工艺。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 11.47 平方公里。

江海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该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出麻园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80000 \text{m}^3/\text{d}$ ，本项目排入污水厂的废水为  $181.0 \text{m}^3/\text{d}$ ，仅为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23%。因此，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的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

## 2、运营期废气影响分析

### (1) 污染物分析

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和粉状原料投料、粉圆滚动成型时产生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燃气锅炉排放二氧化硫  $0.269 \text{t/a}$ ，氮氧化物  $1.257 \text{t/a}$ ，烟尘  $0.161 \text{t/a}$ ，排放浓度为二氧化硫  $29.4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37.3 \text{mg}/\text{m}^3$ 、烟尘  $17.6 \text{mg}/\text{m}^3$ 。燃烧废气排放浓度可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二氧化硫  $50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50 \text{mg}/\text{m}^3$ 、烟尘  $20 \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级), 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G1) 排放。

项目粉状材料在投料, 粉圆过筛和滚动成型时会产生粉尘, 约 0.877t/a, 经过集尘机收集, 收集不到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8t/a。

### (2) 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评价工作级别的划分方法, 选择 1~3 种主要污染物, 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及  $D_{10\%}$  所对应的最远距离。评价等级划分方法见表 7-7。

表 7-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D_{10\%}$  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出;  $P_{\max}$  按公式  $P_{\max} = C_{\max}/C_0 \times 100\%$  (式中  $C_{\max}$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  $C_0$  是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计算。根据项目的初步工程分析结果,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详见表 7-10。

表 7-8 估算模式计算参数

选项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5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
最低环境温度/°C		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9 项目主要污染源参数表

点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速率/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源排放速率 (kg/h)
	X	Y							

G1排气筒	-64	29	度(m)		15	0.2	17	50	4800	二氧化硫
			0.056							
			氮氧化物							
			0.262							
			烟尘							
0.034										

面源（多边形）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源排放速率 (kg/h)
	X	Y				
芋泥粉圆制作车间	-61	37	/	4	4800	0.009
	-44	39				
	-42	28				
	-60	27				
	-61	37				
粉圆成型生产车间	-31	5	/	4	4800	0.009
	-29	-14				
	-12	-12				
	-14	9				
	-31	5				

表 7-10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G1—二氧化硫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10m	0.9244	0.18
18m	4.3218	0.86
25m	3.6013	0.72
50m	1.8034	0.36
75m	1.7356	0.35
100m	2.0900	0.4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4.3218	0.86
D <sub>10%</sub> 最远距离 (m)	--	
评价等级	三级	
下风向距离	G1—氮氧化物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10m	4.3247	1.73
18m	20.2199	8.09
25m	16.8489	6.74
50m	8.4373	3.37
75m	8.1201	3.25
100m	9.7782	3.9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20.2199	8.09
D <sub>10%</sub> 最远距离 (m)	--	
评价等级	二级	
下风向距离	G1—烟尘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10m	0.5612	0.06
18m	2.6240	0.29
25m	2.1865	0.24
50m	1.0949	0.12
75m	1.0538	0.12
100m	1.2689	0.14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2.6240	0.29
D <sub>10%</sub> 最远距离 (m)	--	
评价等级	三级	
下风向距离	面源：芋泥粉圆制作车间—粉尘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10m	54.8100	6.09
25m	25.3940	2.82
50m	9.5970	1.07
75m	5.3906	0.60
100m	3.5826	0.4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54.8100	6.09
D <sub>10%</sub> 最远距离 (m)	--	
评价等级	二级	
下风向距离	面源：粉圆成型生产车间—粉尘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10m	40.6090	4.51
13m	42.8250	4.76
25m	25.2530	2.81
50m	9.5874	1.07
75m	5.3770	0.60
100m	3.5779	0.4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42.8250	4.76
D <sub>10%</sub> 最远距离 (m)	--	
评价等级	二级	

由表7-12可见，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最大的为点源氮氧化物的排放，占标率为8.09%。故本项目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应为二级评价，项目污染

物占标率较低，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7-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G1	二氧化硫	29.4mg/m <sup>3</sup>	0.056kg/h	0.269t/a
		氮氧化物	137.3mg/m <sup>3</sup>	0.262kg/h	1.257t/a
		粉尘	17.6mg/m <sup>3</sup>	0.034kg/h	0.161t/a
一般排放口合计		二氧化硫			0.269t/a
		氮氧化物			1.257t/a
		粉尘			0.161t/a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二氧化硫			0.269t/a
		氮氧化物			1.257t/a
		粉尘			0.161t/a

表7-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	投料、滚动成型	粉尘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8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0.088

表7-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二氧化硫	0.269
2	氮氧化物	1.257
3	颗粒物	0.249

综合上述，项目燃气锅炉燃烧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0.269t/a、氮氧化物 1.257t/a、烟尘 0.161t/a。废气排放浓度为二氧化硫 29.4mg/m<sup>3</sup>、氮氧化物 137.3mg/m<sup>3</sup>、烟尘 17.6mg/m<sup>3</sup>。燃烧废气排放浓度可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二氧化硫 50mg/m<sup>3</sup>、氮氧化物 150mg/m<sup>3</sup>、烟尘 20mg/m<sup>3</sup>、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1 级），投料和滚动成型产生的粉尘经集尘机收集后，未能收集到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可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型预测，项目大气排放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3、运营期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含有高噪声工序，噪声源强在 70-85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 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left(\sum_{i=1}^n 10^{0.1 L_i}\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96.03\text{dB(A)}$ 。

(2) 点声源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bar}})$$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米处预测点的 A 声级，dB；

$L_A(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  $r_0$  米处的 A 声级，dB；

(3)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text{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 = 20 \times \lg(r/r_0)$ ；

(4)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 = \alpha (r-r_0) / 1000$ ， $\alpha$ 取 2.8（500Hz，常温 20℃，湿度 70%）。

(5)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按公式：

$$A_{bar} = -10 \lg \left[ \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 \right]$$

本环评以厂房墙体、门窗隔音量为 25dB（A），项目生产设备距北厂界约 4m，西厂界约 3m，南厂界约 18m，东厂界约 3m，进行预测计算。

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环评只对昼间的噪声值进行分析预测。

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7-14。

表 7-14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北厂界	54.0	65	达标
南厂界	40.9	65	达标
西厂界	56.5	65	达标
东厂界	56.5	65	达标

预测结果如上图所示，项目厂界噪声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经过沿途厂房、绿化带，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对敏感点的影响更小。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 ① 生产设备在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 ② 根据实际情况，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③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确保本项目各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区限值，则对项目内员工及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量为 6.45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原辅材料拆封及制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物量约为 0.2t/a，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集尘灰：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使用集尘机收集粉尘量约为 0.789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次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约为 0.2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致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明显的影响。

#### 5、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18-2013）》所列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因此，本评价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附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所属的行业类别 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属于附录 A “其他行业”，对应 IV 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7-15。

**表7-15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气	锅炉废气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状原料投料、粉圆滚动成型时产生的粉尘经过集尘机收集	3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113
3	噪声治理	隔音和减振	3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1
总计			120

## 8、环保竣工验收

(1) 落实项目环保投资，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达到设计要求；

(2) 向环保部门上报工程竣工试运行报告，组织进行环保设施试运行；

(3) 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包括向环保部门申报，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环保竣工验收报告；

(4) 验收合格后，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正式投产运行。

**表 7-16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废气	锅炉废气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状原料投料、粉圆过筛和滚动成型时产生的粉尘经过集尘机收集	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投料、过筛、滚动成型时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水平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控制噪声产生和传播;项目主要把生产活动安排在昼间进行,夜间尽量不安排生产活动;加强厂区和边界绿化等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	固废	废包装物	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集尘灰	交环卫部门处理
		次品	
		生活垃圾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 8、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内容,是实现环保措施达到预期效果的有效保证,为各级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以便客观地评估其项目营运时对环境的影响,确认其环保措施的有效性或改进的必要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7-17 环境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废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半年1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每年1次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每年1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噪声	项目边界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1次、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临时堆存设施情况、处置情况	—	每天记录	符合环保要求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大气污染物	锅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废气经由15m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投料、滚动成型	粉尘	经集尘机收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工业固废	集尘灰		
		次品		
		废包装物		
噪声	运营期噪声	主要来源于项目各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产生噪声,其噪声强度约为70~85dB(A),噪声经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作用后,有明显降低,正常情况下项目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		
其他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据现场踏勘,该项目附近主要为工厂、交通道路,无及珍稀动植物资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固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该地区原有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 九、结论与建议

### 1、项目概况

江门市安立司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创业路 11 号（地理位置中心坐标：N22.558706°，E113.164862°）从事奶茶配料的加工，项目占地面积 17219.8 平方米，建筑面积 8473.9 平方米，产品方案为年产常温粉圆 10000 吨，冷冻粉圆 7000 吨，糖水布丁 100 吨，芋圆 200 吨，芋泥 200 吨，调味糖浆 200 吨。

###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和规模均不属于上述目录、清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规划相符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土地证明，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 （3）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3、建设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2019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江海区项目所在区域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六项污染物达标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O<sub>3</sub>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麻园河评价河段水质指标中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其他水质指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说明麻园河水质情况较差，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工业和农业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标准。声环境现状良好。

####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本次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问题。

##### (2) 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

###### ①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②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和粉状原料投料、粉圆滚动成型时产生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燃气锅炉排放二氧化硫 0.269t/a，氮氧化物 1.257t/a，烟尘 0.161t/a，排放浓度为二氧化硫 29.4mg/m<sup>3</sup>、氮氧化物 137.3mg/m<sup>3</sup>、烟尘 17.6mg/m<sup>3</sup>。燃烧废气排放浓度可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二氧化硫 50mg/m<sup>3</sup>、氮氧化物 150mg/m<sup>3</sup>、烟尘 20mg/m<sup>3</sup>、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1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G1)排放。

项目粉状材料在投料，粉圆过筛和滚动成型时会产生粉尘，约 0.533t/a，经过集尘机收集，收集不到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3t/a。可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约 70~85dB(A)，在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安装、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再通过距

离衰减后，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尘灰和次品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5、总量合理性分析

#### 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建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0.269t/a, 氮氧化物 1.257t/a。

#### 建议：

(1) 严格按照申报内容进行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2) 建议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并进行合理放置，定期检修，严格执行昼间生产制度，降低噪声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工作时间，防止噪音扰民。

(4) 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5) 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6) 建设单位为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建设专门的废品站分区暂存各类工业废物。废品站单独设置在室内，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总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的建设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废水、噪声污染较小,建设单位若能在建成后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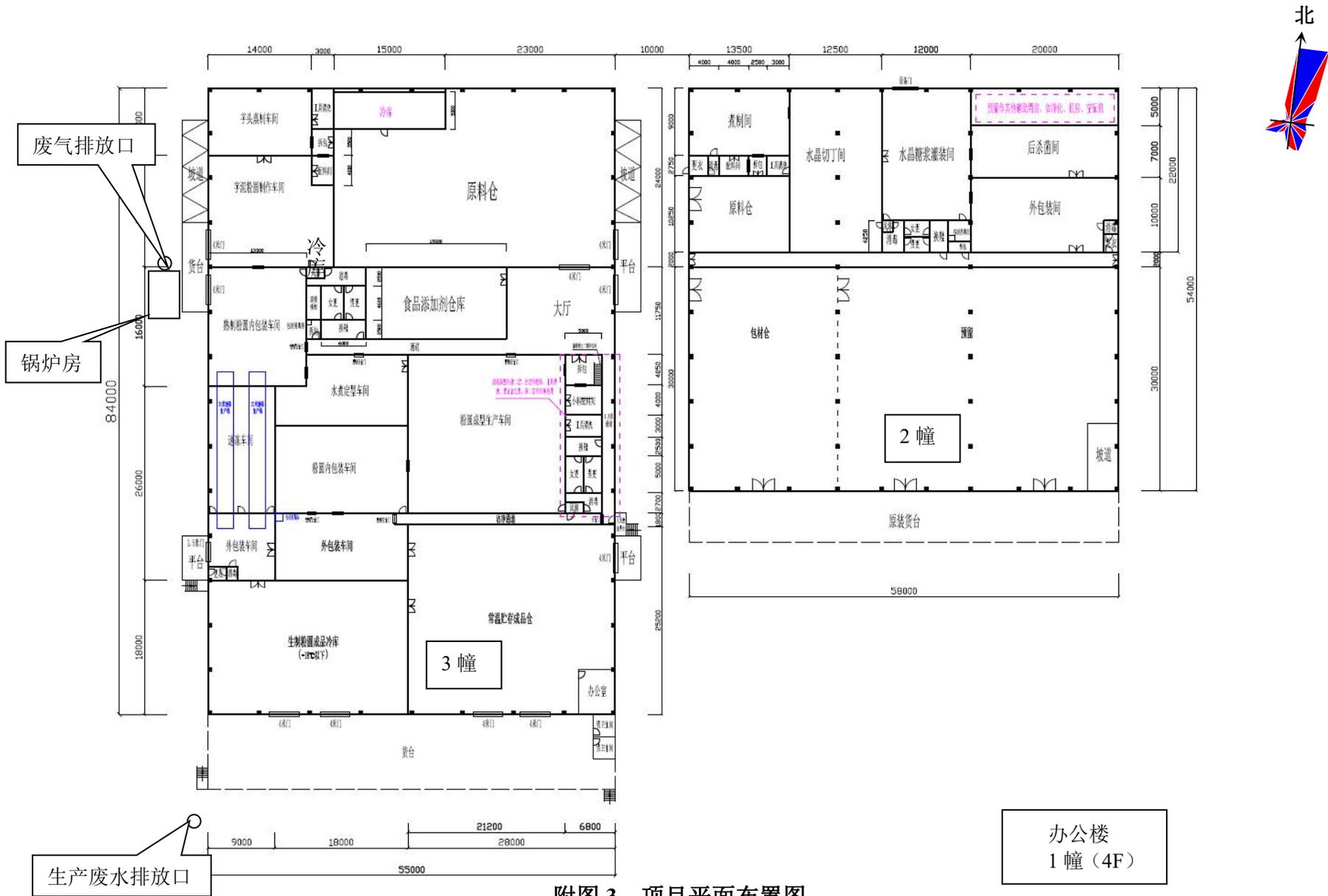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生态分级控制图

附图 8 地表水功能区域图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11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588331483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门市安立司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1月09日
法定 代 表 人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食品，塑料制品（不含废塑料再生）；销售：机械设备及其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怡景大道6号1幢一楼、2幢二楼、12幢三层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4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3 房产证



## 检测结果

###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对被测单位周边环境现状进行检测

### 二、检测内容

#### 2.1 地表水检测

采样点位: W1 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东经 113°07'55.84", 北纬 22°33'34.14")

W2 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东经 113°08'16.44", 北纬 22°33'27.31")

W3 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东经 113°09'18.66", 北纬 22°32'51.13")

检测项目: 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溶解氧、氨氮、石油类、总磷、六价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镉

采样时间: 2018 年 04 月 25 日~2018 年 04 月 27 日

采样频次: 每个点连续采样 3 天, 每天采样 2 次 (涨潮、退潮各 1 次)

#### 2.2 地下水检测

采样点位: U1 项目位置 (东经 113°08'43.77", 北纬 22°34'14.38")

U2 南山村 (东经 113°07'55.52", 北纬 22°34'48.62")

U3 中东村 (东经 113°10'00.22", 北纬 22°33'02.83")

检测项目: pH 值、总硬度、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氯化物、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

采样时间: 2018 年 04 月 26 日

采样频次: 每个点连续采样 1 天, 每天采样 1 次

#### 2.3 环境空气检测

采样点位: G1 本项目 (东经 113°08'43.77", 北纬 22°34'14.38")

G2 南山村 (东经 113°07'55.52", 北纬 22°34'48.62")

G3 七四村 (东经 113°09'29.21", 北纬 22°34'44.03")

G4 中东村 (东经 113°10'00.22", 北纬 22°33'02.83")

G5 汇源新苑 (东经 113°07'34.03", 北纬 22°33'52.8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附件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pH、DO、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总磷、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sup>2</sup>																									
	预测因子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浓度/（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WS-01</td> <td>COD<sub>Cr</sub></td> <td>0.102</td> <td>220</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0.046</td> <td>100</td> </tr> <tr> <td>SS</td> <td>0.056</td> <td>120</td> </tr> <tr> <td>氨氮</td> <td>0.009</td> <td>20</td> </tr> <tr> <td rowspan="3">WS-02</td> <td>COD<sub>Cr</sub></td> <td>4.846</td> <td>90</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1.077</td> <td>20</td> </tr> <tr> <td>SS</td> <td>3.231</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WS-01	COD <sub>Cr</sub>	0.102	220	BOD <sub>5</sub>	0.046	100	SS	0.056	120	氨氮	0.009	20	WS-02	COD <sub>Cr</sub>	4.846	90	BOD <sub>5</sub>	1.077	20	SS	3.231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WS-01	COD <sub>Cr</sub>	0.102	220																								
	BOD <sub>5</sub>	0.046	100																								
	SS	0.056	120																								
	氨氮	0.009	20																								
WS-02	COD <sub>Cr</sub>	4.846	90																								
	BOD <sub>5</sub>	1.077	20																								
	SS	3.231	60																								

		氨氮	0.538	10	
替代源 排放情 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 号	污染物名称	排 放 量/ (t/ a)	排放浓度 / (mg/L)
生态流 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 ) m <sup>3</sup> /s；其他 ( )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 m；鱼类繁殖期 ( ) m；其他 ( ) m				
防治 措施	环保措 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 划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污染物 排放清 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件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及预测截图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代替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 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 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0.269) t/a	NO <sub>x</sub> : (1.257) t/a	颗粒物: (0.249) t/a		总 VOCs: ( )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为勾选项, 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为内容填写项									

点源参数: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点源参数

烟筒底座坐标 (x, y, z):

计算烟筒有效高度 $H_e$

烟筒几何高度:   
 烟筒出口内径:   
 输入烟气流量:    
 输入烟气流速:  m/s  
 出口烟气温度:  °C   
 出口烟气热容:  J/Kg/K  
 出口烟气密度:  Kg/  
 出口烟气分子量:  g/Mol

选项

烟筒有效高度 $H_e$ 输入方法: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烟筒出口处理选项:  出口加盖  水平出气  
 火炬源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Cal/s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SO2	0.056
2	TSP	0.034
3	氮氧化物NOX	0.262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面源: 芋泥粉圆制作车间 参数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面(体)源参数

源的形状特征:  矩形  任意多边形  近圆形  露天坑

多边形面(体)源边界定义

增加 | 删除

序号	X	Y
1	-61	37
2	-44	39
3	-42	28
4	-60	27
5	-61	37

面(体)源地面平均高程 z:  m

释放高度与初始混和参数

平均释放高度:  m  
 不同气象的释放高度(93导则):  
 稳定度分级:   
 风速分级(m/s):   
 各类天气下的释放高度:   
 初始混和高度  $\sigma_{z0}$ :  m  
 体源初始混和宽度  $\sigma_{y0}$ :  m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SO2	
2	TSP	0.009
3	氮氧化物NOX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面源：粉圆成型生产车间 参数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面(体)源参数

源的形状特征:  矩形  任意多边形  近圆形  露天坑

多边形面(体)源边界定义

序号	X	Y
1	-31	5
2	-29	-14
3	-12	-12
4	-14	9
5	-31	5

面(体)源地面平均高程 z:

释放高度与初始混和参数

平均释放高度:

不同气象的释放高度(93导则):

稳定度分级:

风速分级(m/s):

各类天气下的释放高度:

初始混和高度  $\sigma z0$

体源初始混和宽度  $\sigma y0$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SO2	
2	TSP	0.009
3	氮氧化物NOX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 点源浓度、占标率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污染源1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00

数据单位:  $\mu\text{g}/\text{m}^3$

评价等级建议

P<sub>max</sub>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sub>max</sub>: 8.09% (污染源1的氮氧化物NO<sub>x</sub>)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sub>max</sub>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3 次(耗时0:0:11)。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S02	TSP	氮氧化物NO <sub>x</sub>
1	0	0	10	0.9244	0.5612	4.3247
2	0	0	18	4.3218	2.6240	20.2199
3	0	0	25	3.6013	2.1865	16.8489
4	0	0	50	1.8034	1.0949	8.4373
5	0	0	75	1.7356	1.0538	8.1201
6	0	0	100	2.0900	1.2689	9.7782
7	0	0	125	2.1147	1.2839	9.8938
8	0	0	150	2.0169	1.2245	9.4362
9	0	0	175	1.8636	1.1315	8.7190
10	0	0	200	1.7658	1.0721	8.2614
11	0	0	225	1.6736	1.0161	7.8301
12	0	0	250	1.5718	0.9543	7.3538
13	0	0	275	1.4701	0.8926	6.8780
14	0	0	300	1.3729	0.8335	6.4232
15	0	0	325	1.2823	0.7785	5.9993
16	0	0	350	1.1988	0.7278	5.6087
17	0	0	375	1.1224	0.6815	5.2512
18	0	0	400	1.0527	0.6391	4.9251
19	0	0	425	0.9892	0.6006	4.6279
20	0	0	450	0.9313	0.5654	4.3571
21	0	0	475	0.8785	0.5334	4.1101
22	0	0	500	0.8303	0.5041	3.8844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源1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sub>max</sub>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sub>max</sub>: 8.09% (污染源1的氮氧化物NO<sub>x</sub>)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sub>max</sub>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3 次(耗时0:0:11)。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S02	TSP	氮氧化物NO <sub>x</sub>
1	0	0	10	0.18	0.06	1.73
2	0	0	18	0.86	0.29	8.09
3	0	0	25	0.72	0.24	6.74
4	0	0	50	0.36	0.12	3.37
5	0	0	75	0.35	0.12	3.25
6	0	0	100	0.42	0.14	3.91
7	0	0	125	0.42	0.14	3.96
8	0	0	150	0.40	0.14	3.77
9	0	0	175	0.37	0.13	3.49
10	0	0	200	0.35	0.12	3.30
11	0	0	225	0.33	0.11	3.13
12	0	0	250	0.31	0.11	2.94
13	0	0	275	0.29	0.10	2.75
14	0	0	300	0.27	0.09	2.57
15	0	0	325	0.26	0.09	2.40
16	0	0	350	0.24	0.08	2.24
17	0	0	375	0.22	0.08	2.10
18	0	0	400	0.21	0.07	1.97
19	0	0	425	0.20	0.07	1.85
20	0	0	450	0.19	0.06	1.74
21	0	0	475	0.18	0.06	1.64
22	0	0	500	0.17	0.06	1.55

面源：粉圆成型生产车间 浓度、占标率

筛选结果：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3 次(耗时0:0:10)。刷新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粉圆成型生产车间

污染物：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0.00E+00

数据单位：%

评价等级建议

P<sub>max</sub>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sub>max</sub>: 8.09% (污染源1的氮氧化物NO<sub>x</sub>)

建议评价等级：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sub>max</sub>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 (g)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SO2	TSP	氮氧化物NO <sub>x</sub>
1	30	0	10	0.00	4.51	0.00
2	30	0	13	0.00	4.76	0.00
3	0	0	25	0.00	2.81	0.00
4	0	0	50	0.00	1.07	0.00
5	0	0	75	0.00	0.60	0.00
6	0	0	100	0.00	0.40	0.00
7	0	0	125	0.00	0.29	0.00
8	10	0	150	0.00	0.22	0.00
9	5	0	175	0.00	0.18	0.00
10	10	0	200	0.00	0.15	0.00
11	10	0	225	0.00	0.13	0.00
12	10	0	250	0.00	0.11	0.00
13	0	0	275	0.00	0.10	0.00
14	0	0	300	0.00	0.09	0.00
15	5	0	325	0.00	0.08	0.00
16	10	0	350	0.00	0.07	0.00
17	5	0	375	0.00	0.06	0.00
18	10	0	400	0.00	0.06	0.00
19	5	0	425	0.00	0.05	0.00
20	10	0	450	0.00	0.05	0.00
21	10	0	475	0.00	0.05	0.00
22	10	0	500	0.00	0.04	0.00

筛选结果：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3 次(耗时0:0:10)。刷新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1小时浓度

污染源：粉圆成型生产车间

污染物：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0.0000

数据单位：ug/m<sup>3</sup>

评价等级建议

P<sub>max</sub>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sub>max</sub>: 8.09% (污染源1的氮氧化物NO<sub>x</sub>)

建议评价等级：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sub>max</sub>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 (g)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SO2	TSP	氮氧化物NO <sub>x</sub>
1	30	0	10	0.0000	40.6090	0.0000
2	30	0	13	0.0000	42.8250	0.0000
3	0	0	25	0.0000	25.2530	0.0000
4	0	0	50	0.0000	9.5874	0.0000
5	0	0	75	0.0000	5.3770	0.0000
6	0	0	100	0.0000	3.5779	0.0000
7	0	0	125	0.0000	2.6144	0.0000
8	10	0	150	0.0000	2.0225	0.0000
9	5	0	175	0.0000	1.6296	0.0000
10	10	0	200	0.0000	1.3524	0.0000
11	10	0	225	0.0000	1.1478	0.0000
12	10	0	250	0.0000	0.9914	0.0000
13	0	0	275	0.0000	0.8704	0.0000
14	0	0	300	0.0000	0.7714	0.0000
15	5	0	325	0.0000	0.6904	0.0000
16	10	0	350	0.0000	0.6230	0.0000
17	5	0	375	0.0000	0.5663	0.0000
18	10	0	400	0.0000	0.5179	0.0000
19	5	0	425	0.0000	0.4763	0.0000
20	10	0	450	0.0000	0.4402	0.0000
21	10	0	475	0.0000	0.4085	0.0000
22	10	0	500	0.0000	0.3806	0.0000

面源：芋泥粉圆制作车间 浓度、占标率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1小时浓度  
 污染源：芋泥粉圆制作车间  
 污染物：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0.0000  
 数据单位：ug/m<sup>3</sup>

评价等级建议  
 P<sub>max</sub>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sub>max</sub>:8.09% (污染源1的氮氧化物NO<sub>x</sub>)  
 建议评价等级：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sub>max</sub>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应对照导则 5.3.3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筛选结果：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3 次(耗时0:0:10)。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SO2	TSP	氮氧化物NO <sub>x</sub>
1	25	0	10	0.0000	54.8100	0.0000
2	0	0	25	0.0000	25.3940	0.0000
3	5	0	50	0.0000	9.5970	0.0000
4	0	0	75	0.0000	5.3906	0.0000
5	10	0	100	0.0000	3.5826	0.0000
6	5	0	125	0.0000	2.6153	0.0000
7	0	0	150	0.0000	2.0247	0.0000
8	0	0	175	0.0000	1.6322	0.0000
9	0	0	200	0.0000	1.3559	0.0000
10	5	0	225	0.0000	1.1507	0.0000
11	10	0	250	0.0000	0.9938	0.0000
12	5	0	275	0.0000	0.8705	0.0000
13	10	0	300	0.0000	0.7715	0.0000
14	5	0	325	0.0000	0.6905	0.0000
15	15	0	350	0.0000	0.6231	0.0000
16	20	0	375	0.0000	0.5664	0.0000
17	10	0	400	0.0000	0.5180	0.0000
18	10	0	425	0.0000	0.4764	0.0000
19	10	0	450	0.0000	0.4402	0.0000
20	10	0	475	0.0000	0.4086	0.0000
21	10	0	500	0.0000	0.3806	0.0000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芋泥粉圆制作车间  
 污染物：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0.0000  
 数据单位：%

评价等级建议  
 P<sub>max</sub>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sub>max</sub>:8.09% (污染源1的氮氧化物NO<sub>x</sub>)  
 建议评价等级：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sub>max</sub>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应对照导则 5.3.3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筛选结果：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3 次(耗时0:0:10)。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SO2	TSP	氮氧化物NO <sub>x</sub>
1	25	0	10	0.00	8.09	0.00
2	0	0	25	0.00	2.82	0.00
3	5	0	50	0.00	1.07	0.00
4	0	0	75	0.00	0.60	0.00
5	10	0	100	0.00	0.40	0.00
6	5	0	125	0.00	0.29	0.00
7	0	0	150	0.00	0.22	0.00
8	0	0	175	0.00	0.18	0.00
9	0	0	200	0.00	0.15	0.00
10	5	0	225	0.00	0.13	0.00
11	10	0	250	0.00	0.11	0.00
12	5	0	275	0.00	0.10	0.00
13	10	0	300	0.00	0.09	0.00
14	5	0	325	0.00	0.08	0.00
15	15	0	350	0.00	0.07	0.00
16	20	0	375	0.00	0.06	0.00
17	10	0	400	0.00	0.06	0.00
18	10	0	425	0.00	0.05	0.00
19	10	0	450	0.00	0.05	0.00
20	10	0	475	0.00	0.05	0.00
21	10	0	500	0.00	0.04	0.0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安立司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安立司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奶茶配料17700吨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sup>1</sup>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创业路11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4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8、淀粉、淀粉糖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5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sup>2</sup>		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64862	纬度	22.55870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比例	6.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安立司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067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588331483P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赵岚		联系电话	13802607348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怡景大道6号1幢一楼、2幢二楼、12幢三层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筲庄大道西10号6幢301室3-320,321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 <sup>4</sup> 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sup>5</sup>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sup>5</sup>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5.431		5.431	5.431	0.000	○不排放			
		COD			4.948		4.948	4.948	0.000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氨氮			0.547		0.547	0.547	0.000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_____			
		总磷						0.000	0.000				
	废气	总氮						0.000	0.00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67.200		67.200	67.200	67.200	/			
		二氧化硫			0.269		0.269	0.269	0.269	/			
		氮氧化物			1.257		1.257	1.257	1.257	/			
	颗粒物			0.249		0.249	0.249	0.249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MT/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